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1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和“（9）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前述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次《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

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修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进行了调整。前述授权期限的调整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审核政策的要求，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1年1月19日

